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认定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二、认定范围

- 学校正式发文立项的校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 对尚未立项但拟申报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请参见《附件 1：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校企合作专项项目申报的通知》，积极申报 2023 年校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通过校级立项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可参与本次省级认定。**
- 已立项/为国家级/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的，不参与本次申报。

三、推荐申报数量

3 项

四、提交材料清单

1. 《附 5-2：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2021 年省示范性产业学院申报书》《附 6：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评报告》及认定指南中要求的其它申报材料。

2. 按教务处要求搭建申报网站，具体操作见《附件 2：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五、时间安排

1. **材料报送：**各产业学院负责人**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压缩文件名为“负责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名称”的材料（含**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评报告**）报送至对外交流合作杜玉帆，并按要求建设网站，上传各类佐证及支撑材料。

2. **专家评审：**对外交流合作处于**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按省教育厅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3 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进行省级认定。

3.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对外交流合作处于**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4. **公示:**对外交流合作处 2023 年 6 月 24 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汇总,由教务处统一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天。

六、联系方式

1. 对外交流合作处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020-87745745

白云校区图书信息楼 6 楼 608 室

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丽, 15002012965 ; 杜玉帆, 13802790920

附件:

1.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 2023 年校企合作专项项目(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申报的通知

2.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3. 关于做好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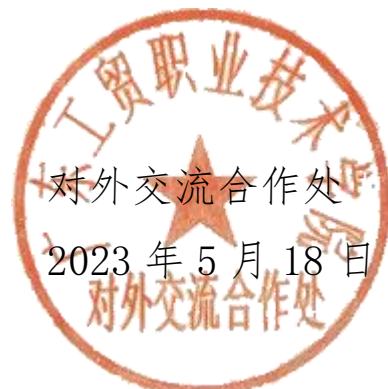
4.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及之前立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览表

5.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5-1. 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评审指标

5-2. 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6.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自评报告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 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19 号)要求，现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认定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

XXX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二、认定范围

1. 学校正式发文立项的**校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2. 已立项的国家级和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不参与认定推荐。

三、认定推荐数量

2 项。

四、提交材料清单

1. 《附件 3-2: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附件 4: 2023 年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自评报告》及认定

指南中要求的其它申报材料。

2. 按教务处要求搭建申报网站，具体操作见附件 5。

五、时间安排

1. 材料报送：2023 年 6 月 12 日前将压缩文件名为“负责人+基地名称”的材料(含 **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2023 年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自评报告**)报送至实训中心李秀峰，并按要求建设网站，上传各类佐证及支撑材料。

2. 专家评审：实训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按省教育厅要求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推荐 **2 个** 基地进行省级认定。

3.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实训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将拟认定推荐名单提交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

4. 校内公示：实训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提交教务处汇总，由教务处统一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 5 天。

六、联系人

联系人：李秀峰；联系电话：020-36769887, 13719002873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3. 省高职教育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指南

3-1. 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认定评审指标

3-2. 2023 年省实践教学示范基地推荐汇总表

4. 2023 年省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自评报告（模板）

5. 项目申报及网站建设操作指南

